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
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加纳：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B 号决议，其中提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该会议标志着《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中点，



铭记在《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特别是目标 16 下的若干指标收集数据和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根据其 2023 年 3 月 7 日第 77/553 号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对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进行深入评估，

1. 回顾各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2.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3.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1 年以来举办的有关《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执行工作的专题讨论，这也是讨论《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的论坛；

4.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大会 2023 年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这一专题的高级别辩论所做的贡献；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制定关于加快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性政策与宣传举措，其中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以及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向会员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供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从而为平衡而综合地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加速实现包括目标 16 在内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各种活动；

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8. 鼓励会员国继续宣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相关性；

9.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

10.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1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2030 年议程》的执行，包括在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增进合作；

12. 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自愿提交本国评估报告的会员国分享本国在《2030 年议程》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提交的本国评估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2030 年议程》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目标 16 的落实情况，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审议，并在 2024 年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自愿提交的国家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

1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酌情就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向委员会提供意见，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也将上述信息连同其审议结果一并递交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4 年会议。